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楊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4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3020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訂本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及「查詢被繼承人期貨集中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並自113年5月1日起實施，敬請貴公司於營業處所公告交易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交易人辦理交易帳戶或交易資料查詢作業，填寫表單時更臻明確，爰將「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中，檢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進一步依申請對象類別(申請人本人、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及法人機構被授權人)予以區分，並配合修訂該作業程序相關內容。
- 二、另為利交易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開放除本人外，亦可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該權利，並修訂旨揭2項作業程序附件所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第4點。
- 三、為加強數位化服務、簡化辦理作業，請轉知所屬客戶，多利用網際網路方式申請。交易人具備「證券、期貨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臺網手機憑證」者，即可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本公司「交易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investor.taifex.com.tw/index>)。

四、另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不得開戶，無須再向本公司申請查詢開戶資料。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本公司網站(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 一、為辦理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及市場部位餘額)或交易資料，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查詢資料範圍：
 - (一)期貨帳戶明細(及市場部位餘額)。
 - (二)期貨交易資料，包含買賣成交紀錄及買賣委託紀錄。
- 三、查詢方式：
 - (一)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
 - 1、申請人為年齡滿二十歲之本國人，本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申請書(附件1，申請人使用之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申請人使用之格式)。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及申請人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申請書(附件3，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使用之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申請人及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4，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使用之格式)。
 - 3、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本人應出示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本人應出示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前開申請人並應繳交下列書件：
 - (1)申請書(附件1或3)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申請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或4)。
 - (二)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
 - 1、申請人為年齡滿二十歲之本國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之委託授權書(附件5，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使用之格式)。
 - (3)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監護人之身分證、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申請人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申請書(附件3)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6，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監護宣告人使用之格式)，應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3)申請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4)。
 - 3、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之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受託人並應繳交下列書件：
 - (1)申請書(附件1或3)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之委託授權書(附件5或6)。
 - (3)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或4)。
 - 4、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面等影本；負責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除依前款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

核驗身分外，並應繳交下列書件：

(1) 申請書 (附件7，法人機構使用之格式) 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 負責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8，法人機構被授權人使用之格式)。

(三) 親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下稱期貨業者)以通訊方式申請者：

1、申請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得至任一期貨業者委請辦理身分認證。

2、期貨業者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之身分及申請書件無誤後出具證明書。

3、期貨業者出具證明書時應向申請人查驗下列文件：

(1) 申請人為年齡滿二十歲之本國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期貨業者出具證明書 (附件9，申請人通訊申請使用之格式)：

I. 申請書 (附件1) 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2)。

(2)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及申請人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期貨業者出具證明書 (附件10，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通訊申請使用之格式)：

I. 申請書 (附件3) 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及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4)。

(3) 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本人應出示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本人應出示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前開申請人並應繳交下列書件，由期貨業者出具證明書 (附件9或10)：

I. 申請書 (附件1或3) 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2或4)。

(4) 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面等影本；負責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依本目(3)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正本，由期貨業者出具證明書 (附件11，法人機構被授權人使用之格式)：

I. 申請書 (附件7) 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負責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8)。

4、申請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至期貨業者以通訊方式申請，受託人應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委託授權書正本 (附件5或6)，由期貨業者出具證明書 (附件9或10)。

(四) 網際網路申請者：

1、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連結至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investor.taifex.com.tw/index>，並填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12，網際網路交易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使用之格式)。

2、申請人須具備「證券、期貨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臺網手機憑證」。

(五)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人如：

1、曾更名者，自然人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正本；法人變更名稱者，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核驗並留存相關文件影本建檔備查。

2、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限制查詢期貨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公司或期貨業者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查詢。

3、回復方式選擇掛號郵寄者，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選擇電子郵件回復者，應填寫收

件人電子郵件信箱，其收據皆隨查詢結果報表寄件回復。

(六)受託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出示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有僑居身分、外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申請，於經核驗無誤後受理申請。

四、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人經由本公司「交易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者，免收費用。

(二)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被授權人至本公司，或經由期貨業者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法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法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本人之開戶或交易資料，且查詢結果列印報表在10頁以內者，免收費用。

4、若查詢結果報表超過10頁且需列印，超過10頁部分每頁酌收5元。

(三)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822），戶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347118050003。

五、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交所編制之外資編號)	
申請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聯絡電話			路 街
申請查詢事項	期貨開戶資料(以下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開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開戶資料及市場部位餘額		申請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若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請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證明文件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期貨交易資料 商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權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資料期間： (僅開放查詢 95 年 1 月 2 日以後之成交及委託資料)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注意事項 ※申請人曾更名者，自然人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供本公司核驗身分，並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本人之開戶(及市場部位餘額)或交易資料，且查詢結果列印報表在10頁以內者，免收費用。 4、若查詢結果報表超過10頁且需列印，超過10頁部分每頁酌收5元。 ※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822)，戶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347118050003。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_____ (請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請附上回郵信封及足夠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_____ (請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		
期交所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經辦：_____ (副)組長： 覆核：_____		

說明：

1.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2. 回復方式選擇掛號郵寄者，請附上回郵信封並貼妥掛號郵資，選擇電子郵件回復者，請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其收據皆隨查詢結果報表寄件回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電子郵遞地址。
-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四)C033 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369567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如有，請簽名或蓋章；無則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查詢期貨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本人_____代理受監護宣告人_____查詢於期貨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受監護宣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交所編制之外資編號)
申請查詢事項	<p>期貨開戶資料(以下請擇一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開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開戶資料及市場部位餘額
	<p>期貨交易資料</p> <p>商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選擇權</p> <p>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買賣成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買賣委託紀錄</p> <p>資料期間： (僅開放查詢95年1月2日以後之成交及委託資料)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p>
監護人	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
	地址 市縣 _____ 鄉(鎮、市、區) 村里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項</p> <p>※申請人曾更名者，自然人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供本公司核驗身分，並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p> <p>※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p> <p>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每次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p> <p>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每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p> <p>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本人之開戶(及市場部位餘額)或交易資料，且查詢結果列印報表在10頁以內者，免收費用。</p> <p>4、若查詢結果報表超過10頁且需列印，超過10頁部分每頁酌收5元。</p> <p>※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822)，戶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347118050003。</p>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_____ (請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_____ (請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請附上回郵信封及足夠郵資)
期交所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經辦：_____ (副)組長： 覆核：_____

說明：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回復方式選擇掛號郵寄者，請附上回郵信封並貼妥掛號郵資，選擇電子郵件回復者，請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其收據皆隨查詢結果報表寄件回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適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電子郵件地址。
-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四)C033 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六)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369567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受監護宣告人)(請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如有,請簽名或蓋章;無則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如立書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應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填寫受監護宣告人之姓名。

委託授權書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交所編制之外資編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受託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委託授權書

(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監護宣告人適用)

本人_____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受監護宣告人_____

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受託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法人機構查詢期貨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機構名稱)授權_____君，代理本機構查詢於期貨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查詢事項	<p>期貨開戶資料(以下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期貨開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期貨開戶資料及市場部位餘額</p>	<p>負責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請附於本申請書後)</p>	
	<p>期貨交易資料</p> <p>商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選擇權</p> <p>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買賣成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買賣委託紀錄</p> <p>資料期間： (僅開放查詢95年1月2日以後之成交及委託資料)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機構名稱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 margin-top: 20px;"></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及負責人章)</p>	
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被授權人	(請簽名或蓋章)	<p>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被授權人 地址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_____ (請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請附上回郵信封及足夠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_____ (請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	<p>期交所 審核欄</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經辦：_____ (副)組長： 覆核：_____</p>	

說明：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回復方式選擇掛號郵寄者，請附上回郵信封並貼妥掛號郵資，選擇電子郵件回復者，請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其收據皆隨查詢結果報表寄件回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法人機構被授權人適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電子郵遞地址。
-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四)C033 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369567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負責人)(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被授權人)(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書

(申請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
_____期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 出境許可證號)	
委託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匯款帳號後5碼	(請填寫匯入至本公司銀行帳號之匯款帳號後5碼)

以下由受託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填寫

受託 期貨商或期 貨交易輔助 人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聯絡電話：		(分公司章或開戶專用章)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或外資編號。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 個人描述：國籍。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3695678)。
-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請簽名或蓋章)：_____ 經辦人員(請簽名或蓋章)：_____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證明書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受監護宣告人_____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_____期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聯絡電話		匯款帳號後 5 碼	(請填寫匯入至本公司銀行帳號之匯款帳號後 5 碼)

以下由受託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填寫

受託 期貨商或期 貨交易輔助 人	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分公司章或開戶專用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 個人描述：國籍。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 (Tel:02-2369567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請簽名或蓋章）：_____ 經辦人員（請簽名或蓋章）：_____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證明書

(法人機構被授權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代理_____ (機構名稱) 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_____期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代理申請無誤。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匯款帳號後 5 碼 (請填寫匯入至本公司銀行帳號之匯款帳號後 5 碼)

以下由受託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填寫

受託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聯絡電話：_____	
-------------------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 個人描述：國籍。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 (Tel:02-23695678)。
-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 (請簽名或蓋章)：_____ 經辦人員 (請簽名或蓋章)：_____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網際網路交易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交易人個人資料查詢」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臺灣期貨交易所文件保存年限表』所定保存年限辦理。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第三方。
 -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交易部(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4 樓)，電話：(02)2369-5678，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
 - (一)查詢或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同意

不同意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由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申請查詢。

(一) 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或遺囑執行人(遺囑人指定、委託他人指定、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

-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 2、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3、遺產管理人：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正本。
- 4、遺囑執行人：遺囑指定、委託他人指定、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 繼承人須提交：

-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 2、繼承人現在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
- 3、繼承系統表(附件1)。
- 4、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查詢方式：

(一) 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

- 1、申請人為年齡滿二十歲之本國人，本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2)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關規定辦理。

(二) 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

- 1、申請人為年齡滿二十歲之本國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2)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之委託授權書(附件4，申請人使用之格式)。
 - (3) 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關規定辦理。

(三) 親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下稱期貨業者)以通訊方式申請者：

- 1、申請人為年齡滿二十歲之本國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期貨業者出具證明書(附件5，申請人使用之格式)：
 - (1) 申請書(附件2)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三款第(2)、(3)相關規定辦理。
- 3、期貨業者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或監護人之身分及申請書件無誤後出具證明書。
- 4、申請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至期貨業者以通訊方式申請，受託人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委託授權書正本，由期貨業者出具證明書。

(四)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人如：

- 1、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限制查詢期貨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公司或期貨業者得

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查詢。

2、回復方式選擇掛號郵寄者，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選擇電子郵件回復者，應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其收據皆隨查詢結果報表寄件回復。

三、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收費標準如下：

(一) 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期貨業者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被繼承人之開戶或交易資料，且查詢結果列印報表在10頁以內者，免收費用。

4、若查詢結果報表超過10頁且需列印，超過10頁部分每頁酌收5元。

(二) 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822），戶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347118050003。

四、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姓名： 年 月 日死亡		稱謂： 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配偶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上列系統表係申請人依民法第 1138、1139、1140 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段巷
聯絡電話	弄 號之 樓		
被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交所編制之外資編號)
申請 查詢事項	期貨開戶資料(以下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開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開戶資料及市場部位餘額		申請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被繼承人若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請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投資人外資編號證明文件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期貨交易資料 商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權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資料期間: (僅開放查詢 95 年 1 月 2 日以後之成交及委託資料)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證明文件	<p>一、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或遺囑執行人(遺囑人指定、委託他人指定、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二)遺產管理人: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遺囑執行人:遺囑指定、委託他人指定、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二、繼承人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二)繼承人現在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 (三)繼承系統表。 (四)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p> <p>三、申請人為年齡滿二十歲之本國人,除檢具上開文件外,並備妥下列證明文件辦理: (一)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二)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委託人、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授權書。 (三)親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通訊方式申請者: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查驗正本無誤)及證明書。</p> <p>四、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時,針對親自、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親至期貨業者以通訊等三種查詢方式申請者,所應另行檢附核驗之文件,分別比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者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二款第 2、3 目及第三款第 3 目(2)、(3)等相關規定辦理。</p>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____(請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請附上回郵信封及足夠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____(請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		
期交所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經辦:____(副)組長: 覆核:____		

說明:

1.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2. 回復方式選擇掛號郵寄者,請附上回郵信封並貼妥掛號郵資,選擇電子郵件回復者,請填寫收件人電子郵件信箱,其收據皆隨查詢結果報表寄件回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電子郵遞地址。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被繼承人之家庭其他成員之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369567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如有，請簽名或蓋章；無則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授權書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 出境許可證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市 鄉(鎮、市、區) 村 路 縣 弄 號之 樓 鄰 街 段 巷		
聯絡電話			

受託人之身分證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證明書

(申請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
_____期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 出境許可證號)	
委託人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弄 號之樓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聯絡電話		匯款帳號後5碼	(請填寫匯入至本公司銀行帳號之匯款帳號後5碼)

以下由受託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填寫

受託期貨商 或期貨交易 輔助人	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分公司章或開戶專用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或外資編號。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 個人描述：國籍。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3695678)。
-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請簽名或蓋章)：

經辦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